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9號

原告 宸定投資有限公司

君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正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高薇婷律師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01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700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，另觀，系爭本票裁定主文第1項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宸定投資有限公司、君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楊正）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）3,060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」，而被告於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執行之本金、利息，倘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1月22日，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合計為3,215,5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主張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3,043,899元（計算式：3,215,599元－171,700元＝3,043,899元）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43,89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
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5 附表：

06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06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60,000	114/9/28	115/1/21	(116/365)	16%			155,598.9
	小計									155,598.9
合計	3,215,599									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10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11 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王宇彤